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 監管披露報表

2017年12月31日止  
(未經審核)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監管披露報表

目錄

		頁次
甲	目的及編製綜合報表基準	1
乙	資本組成	1-19
1.1	資本充足比率	1
1.2	按照監管綜合範圍包括之附屬公司	2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成份	3-13
1.4	包括在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14-20
丙	槓桿比率	21-22
1.1	本銀行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綜合槓桿比率之明細組成	21
1.2	槓桿風險承擔與本銀行已公佈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的綜合資產之對賬	22
丁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23
戊	風險加權數額、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	24-56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b>戊</b>	<b>風險加權數額、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b>	
<b>第一部</b>	<b>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RWA)概覽</b>	
表 OVA	風險管理概覽	24-25
模版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26
<b>第二部</b>	<b>財務報表與監管披露間之聯繫</b>	
模版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疇之間的差異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對照	27-28
模版 LI2	監管風險金額與財務報表中賬面值之間的主要差異來源	29
模版 LIA	解釋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金額之間的差異	30
<b>第三部</b>	<b>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b>	
表 CRA	信貸風險的一般資料	31
模版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32
模版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33
表 CRB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貸質素的額外披露	34-36
表 CRC	關於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37
模版 CR3	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概覽	38
表 CRD	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39
模版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40
模版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41
<b>第四部</b>	<b>對手方信貸風險</b>	
表 CCRA	關於對手方信貸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42
模版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43
模版 CCR2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44
模版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45
模版 CCR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46
模版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47
模版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48
<b>第五部</b>	<b>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b>	
表 SECA	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	49
模版 SEC1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50
模版 SEC2	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51
模版 SEC3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52
模版 SEC4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53
<b>第六部</b>	<b>市場風險</b>	
表 MRA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54
模版 MR1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55
簡稱	簡稱	56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監管披露報表

甲. 目的及編製綜合報表基準

載於本監管披露報表(「本報表」)之資料乃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155M章)而編製，並不構成法定之財務報表。

本披露乃遵照經董事會批准之披露政策管理。披露政策就該文件之公佈載列管治、控制及保證之規定。縱然本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銀行已按照集團對於財務報告的監控流程以及披露政策予以內部審規及核證。

除另有註明外，載於本報表之財務資料乃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向本銀行指定之監管範圍的綜合基準編製。不包括在監管範圍內綜合之附屬公司詳列在下面乙部第 1.2 段。

乙. 資本組成

下表概述本銀行之監管資本比率及組成。所有以下呈列資料為未經審核。

本銀行符合香港金管局所有資本要求之規定。

1.1 資本充足比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甲]	18,900,250
一級資本	[乙]	19,798,837
資本總額	[丙]	26,354,366
風險加權數總額	[丁]	141,099,262
資本充足比率		
- 普通股權一級	[甲]/[丁]	13.4%
- 一級	[乙]/[丁]	14.0%
- 整體	[丙]/[丁]	<u>18.7%</u>

本銀行2017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乃以《巴塞爾協定III》為基礎，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則》」)及其列明之過渡安排計算之綜合比率。

在計算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時已採用標準法(信貸風險)綜合計算本銀行及載列於下文附註1.2內之附屬公司的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用基本指標法計算操作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及標準法(市場風險)計算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僅本銀行須遵守資本充足比率的最低要求。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商業銀行」)須遵守澳門銀行業監管的有關規定及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大新銀行(中國)」)須遵守中國銀行業監管的有關規定。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監管披露報表

乙. 資本組成 (續)

1.2 按照監管綜合範圍包括之附屬公司

下表為本銀行於2017年12月31日之全部附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之資產總額和權益總額。

就財務報告而言，財務披露已綜合了全部附屬公司。不包括在監管範圍內綜合之附屬公司在下文列明及提供解釋。

千港元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總額	權益總額
<b>包括在監管綜合範圍</b>				
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		21,094,574	2,933,366
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銀行		11,328,720	1,293,625
Dah Sing Properties Limited	投資控股		-	(14,834)
DSB BCM (1) Limited	投資控股		-	-
DSB BCM (2) Limited	投資控股		-	-
安基財務有限公司	放債		591,295	78,606
怡泰富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無營業		463,392	462,877
域寶投資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	(1,259)
大新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保險經紀		10,861	7,577
大新信託有限公司	代理人服務		100	100
Talent Union Holding Limited	物業投資		55,081	37,209
<b>不包括在監管綜合範圍</b>				
大新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無營業	(乙)	-	-
大新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買賣	(甲)	274,183	164,401
DSL I (1) Limited	無營業	(乙)	-	-
Shinning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	無營業	(乙)	-	-
Wise Measure Limited	物業投資	(乙)	-	-
CWL Prosper Limited	物業投資	(乙)	-	(93)
Reliable Associates Limited	物業投資	(乙)	-	-

註:

(甲) 此等附屬公司屬於《規則》中定義為「金融業實體」之類別。

在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基礎計算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時，由不包括在綜合監管之金融業實體所發行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重大投資其合計總額超出 10%容許門檻之部份，已從資本基礎中扣減。其在 10%容許門檻內之數額已計入風險加權數額中。

(乙) 此等附屬公司從事物業投資或無營業。

在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基礎計算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時，基於投資成本總額於對上一個季度終結日時並未超出本銀行資本基礎的 15%，本銀行並無從資本基礎中扣減此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但已將其計入風險加權數額中。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監管披露報表

乙.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成份

用作計算上述綜合資本充足比率及向香港金管局呈報之資本基礎分析如下。2017年12月31日之資本基礎乃基於《巴塞爾協定III》依照《規則》及其列明之過渡安排計算。

1.3.1 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基礎及過渡安排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狀況

千港元

過渡期披露模版			《巴塞爾協定 III》 生效前的處理方法 的數額*	列於附註 1.3.2 經擴大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參照提示
<b>普通股權一級(“CET1”) 資本: 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6,200,000		庚 辛 壬
2	保留溢利	14,528,145		
3	已披露的儲備	1,356,511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b>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b>	22,084,656		
<b>CET1 資本: 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811,690		乙 丙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58,252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83,458		戊(i)- 戊(ii)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監管披露報表

乙.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成份 (續)

1.3.1 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基礎及過渡安排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狀況 (續)

過渡期披露模版			《巴塞爾協定 III》 生效前的處理方法 的數額*	列於附註 1.3.2 經擴大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參照提示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898,587		} 已  - 甲 + 子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	
38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資本票據	-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898,587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19,798,837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3,690,983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879,053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1,624,530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6,194,566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監管披露報表

乙.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合成份 (續)

1.3.1 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基礎及過渡安排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狀況 (續)

過渡期披露模版			《巴塞爾協定 III》 生效前的處理方法 的數額*	列於附註 1.3.2 經擴大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參照提示
<b>二級資本：監管扣減</b>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360,963)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60,963)		
57	<b>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360,963)</b>		
58	<b>二級資本</b>	<b>6,555,529</b>		
59	<b>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b>	<b>26,354,366</b>		
59a	《巴塞爾協定 III》下的扣減項目在過渡期內仍須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生效前受風險加權規限處理			
i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		
ii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		
v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丁(i)+ 丁(ii)]  
x 45%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監管披露報表

乙.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成份 (續)

1.3.1 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基礎及過渡安排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狀況 (續)

過渡期披露模版			《巴塞爾協定 III》 生效前的處理方法 的數額*	列於附註 1.3.2 經擴大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參照提示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141,099,262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3.4%		
62	一級資本比率	14.0%		
63	總資本比率	18.7%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 3A 或 3B 條(按情況要求)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6.7%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1.3%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9%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 3A 或 3B 條(按情況要求)下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8.0%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 III》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76,909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1,234,230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821,187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監管披露報表

乙.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成份 (續)

1.3.1 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基礎及過渡安排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狀況 (續)

過渡期披露模版			《巴塞爾協定 III》 生效前的處理方法 的數額*	列於附註 1.3.2 經擴大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參照提示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624,530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 IRB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不適用		
79	在 IRB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不適用		
<b>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b>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879,053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879,053		

腳註:

\* 指根據生效直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銀行業(資本)規則》之狀況。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監管披露報表

乙.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成份 (續)

1.3.1 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基礎及過渡安排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狀況 (續)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 III》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千港元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 III》基準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58,252	58,252
9	<p><u>解釋</u></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 III》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7 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III》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III》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 III》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 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門檻為限。</p>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83,458	-
10	<p><u>解釋</u></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 III》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69 及 87 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III》規定須扣減的數額。</p> <p>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III》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 III》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門檻為限。</p>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監管披露報表

乙.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合成份 (續)

1.3.1 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基礎及過渡安排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狀況 (續)

模版附註 (續)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 III》基準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18	<p><u>解釋</u></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持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III》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III》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19	<p><u>解釋</u></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持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III》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III》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監管披露報表

乙.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成份 (續)

1.3.1 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基礎及過渡安排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狀況 (續)

模版附註 (續)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 III》基準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39	<p><u>解釋</u></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III》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III》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
54	<p><u>解釋</u></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III》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III》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備註：

上述 10%/ 15%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根據 CET1 資本的數額以《銀行業 (資本) 規則》為基準。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監管披露報表

乙.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合成份 (續)

1.3.2 本銀行之財務報表與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監管資本項目之對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已發布 財務報表中之 綜合財務狀況表	按照 監管綜合範圍	列於附註 1.3.1 資本項目 的定義 之參照提示
<b>資產</b>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7,343,673	17,343,673	
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 1 至 12 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11,856,241	11,856,241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8,837,554	8,837,554	
衍生金融工具	897,967	897,967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3,347	353,347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126,737,107	126,618,840	
其中：綜合減值撥備		(393,972)	甲
可供出售證券	38,223,189	38,222,774	
持至到期證券	6,233,704	6,233,704	
附屬公司投資	-	2,068	
聯營公司投資	4,134,651	1,213,057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81,157	20,000	
商譽	811,690	811,690	乙
無形資產	58,252	58,252	丙
傢俬及設備	424,373	424,042	
投資物業	1,179,442	1,179,442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569,039	丁(i)
行產	2,523,879	2,523,879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33,100	丁(ii)
遞延稅項資產	81,492	81,492	
其中：實體應佔的淨遞延稅項資產		81,492	戊(i)
<b>資產合計</b>	<b>219,777,718</b>	<b>216,678,022</b>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監管披露報表

乙.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合成份 (續)

1.3.2 本銀行之財務報表與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監管資本項目之對帳 (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續)

	已發布 財務報表中之 綜合財務狀況表	按照 監管綜合範圍	列於附註 1.3.1 資本項目 的定義 之參照提示
<b>負債</b>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277,391	2,277,391	
衍生金融工具	682,784	682,784	
其中：債務估值調整		(1,652)	丑
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	8,668,508	8,668,508	
客戶存款	162,726,496	162,882,473	
已發行的存款證	7,183,706	7,183,706	
後償債務	5,487,366	5,487,366	
其中：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之後償債務		4,570,036	己
其他賬目及預提	6,096,111	5,989,463	
即期稅項負債	451,650	436,621	
遞延稅項負債	86,578	86,467	
其中：實體應佔的淨遞延稅項資產		(1,966)	戊(ii)
<b>負債合計</b>	<b>193,660,590</b>	<b>193,694,779</b>	
<b>股東權益</b>			
股本	6,200,000	6,200,000	庚
保留盈利	17,649,790	14,528,145	辛
額外權益性工具	898,587	898,587	寅
其他儲備	1,368,751	1,356,511	壬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427,215	癸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監管儲備		1,230,558	子
<b>股東權益合計</b>	<b>26,117,128</b>	<b>22,983,243</b>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監管披露報表

乙. 資本組成 (續)

1.4 包括在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1.4.1 包括在2017年12月31日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包括在本銀行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綜合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包括之資本組成份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1	發行人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XS0483583737	XS1021008328	XS1515027412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英國法律(上述債務因有關後償條款而受香港法律規管的除外)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 III》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 III》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不可計入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股份	後償債務票據	後償債務票據	後償債務票據	額外一級資本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6,200,000,000 港元	879,000,000 港元	1,758,000,000 港元	1,953,000,000 港元	899,000,000 港元
9	票據面值	6,200,000,000 港元	225,000,000 美元	225,000,000 美元	250,000,000 美元	115,000,000 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按對沖利率風險下公平值列賬之負債			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註 (1)	2010 年 2 月 11 日	2014 年 1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8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2020 年 2 月 11 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	2026 年 11 月 30 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沒有	有	有	有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監管披露報表

乙. 資本組成 (續)

1.4 包括在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1.4.1 包括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包括之資本組成份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沒有	可選擇贖回日： 無  在獲得香港金管局預先批准下，本銀行可因稅務理由於利息付款日以票面值贖回全部(不可部分)債務。	首個可選擇贖回日： 2019 年 1 月 29 日  在獲得香港金管局預先批准下，本銀行可於可選擇贖回日或因稅務理由於利息付款日以票面值贖回全部(不可部分)債務。	首個可選擇贖回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在獲得香港金管局預先批准下，本銀行可於可選擇贖回日或因稅務理由於利息付款日以票面值贖回全部(不可部分)債務。	首個可選擇贖回日： 2022 年 12 月 8 日  在獲得香港金管局預先批准下，本銀行可於可選擇贖回日或因稅務理由於利息付款日以票面值贖回全部(不可部分)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後之任何利息付款日	首個可贖回日後之任何利息付款日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年息 6.625%	年息 5.25% - 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期間為固定息率。  由 2019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固定息率將會重訂為於 2019 年 1 月 29 日之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 375 點子。	年息 4.25% - 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期間為固定息率。  由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固定息率將會重訂為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之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 255 點子。	年息 4.625% - 於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期間為固定息率。  由 2022 年 12 月 8 日起，固定派發息率將會以每 5 年重訂為於之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 248.5 點子。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沒有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監管披露報表

乙. 資本組成 (續)

1.4 包括在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1.4.1 包括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包括之資本組合成份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有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監管披露報表

乙. 資本組成 (續)

1.4 包括在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1.4.1 包括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包括之資本組合成份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p>若發生「無法繼續經營事件」及持續，在提供無法繼續經營事件通知後，本銀行將不可撤回地 (無須有期限後償債務持有人同意) 從各項有期限後償債務的本金金額及應付但未付之利息中全部或部分減除及取消相等於在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下每項有期限後償債務的撇銷金額。</p> <p>「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p> <p>(甲)</p> <p>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本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p> <p>(乙)</p> <p>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供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本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p>	<p>若發生「無法繼續經營事件」及持續，在提供無法繼續經營事件通知後，本銀行將不可撤回地 (無須有期限後償債務持有人同意) 從各項有期限後償債務的本金金額及應付但未付之利息中全部或部分減除及取消相等於在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下每項有期限後償債務的撇銷金額。</p> <p>「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p> <p>(甲)</p> <p>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本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p> <p>(乙)</p> <p>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供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本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p>	<p>若發生「無法繼續經營事件」及持續，在提供無法繼續經營事件通知後，本銀行將不可撤回地 (無須額外一級資本證券持有人同意) 從各項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的本金金額及應付但未付之派發中全部或部分減除及取消相等於在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下每項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的撇銷金額。</p> <p>「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p> <p>(甲)</p> <p>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本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p> <p>(乙)</p> <p>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供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本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p>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監管披露報表

乙. 資本組成 (續)

1.4 包括在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1.4.1 包括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包括之資本組合成份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之償付權利將次於優先股股東的索償權利。	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之償付權利將次於本銀行之存款戶及所有其他債權人(有關本銀行後償債務的索賠者除外)的索償權利。同時，為避免疑慮，將優先於所有無設定期限之後償債務和後償擔保的索償。	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之償付權利將次於本銀行之存款戶及所有其他債權人(有關本銀行後償債務的索賠者除外)的索償權利。同時，為避免疑慮，將優先於所有無設定期限之後償債務和後償擔保的索償。	<p>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之償付權利將會</p> <p>(甲) 後償及次於下述者之償付及索償權利：</p> <p>(A) 本銀行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客戶)；及 (B) 本銀行所有其他後償債權人，其有關索償享有之地位列明優於或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優於有期後償債務；</p> <p>(乙) 與同級債務之償付及索償有着同等的權利；及</p> <p>(丙) 優於下述者之償付權利：</p> <p>(A) 所有次級債務之索償；及</p> <p>(B) 有關本銀行一級資本工具之債權人</p>	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之償付權利將次於二級資本的索償權利。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監管披露報表

乙. 資本組成 (續)

1.4 包括在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1.4.1 包括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包括之資本組合成份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35					<p>「同級債務」指本銀行發行、訂立、或擔保之任何工具或其他債務，其按適用資本法規可構成或合資格作為二級資本工具或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是或表示是與有期後償債務有着同等地位。</p> <p>「次級債務」指本銀行之股份、和任何其他類別股本及本銀行發行或擔保之任何工具或其他債務，其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是或表示是次於有期後償債務之地位。</p>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有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設有贖回誘因及無減值/可轉換特點	不適用		

備注: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 (資本) 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 (資本) 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監管披露報表

乙. 資本組成 (續)

1.4 包括在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1.4.1 包括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註:

(1) 本銀行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之最初發行日期如下:

發行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千港元
2010 年之前	3,600,000
2011 年 5 月 31 日	1,000,000
2012 年 12 月 18 日	400,000
2014 年 5 月 30 日	1,200,000
	<hr/>
	6,200,000
	<hr/>

(2) 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每名有期限後償債務及額外一級資本證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將會受，及被認為同意和知悉其受有關處置機制當局不預先通知下行使任何香港內部財務重整權力之規管及可能包括(不局限)及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若干組合：

- 減少或取消全部或部份該有期後償債務及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之本金金額或其利息；
- 包括通過修訂、改動或變動有期後償債務及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之條款，轉換全部或部份該有期後償債務及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之本金金額或其利息為發行人或其他人士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債務(及發行或授予持有人此股份、證券或債務)；及
- 修訂或更改有期後償債務之期限或修訂或更改有期後償債務之應付利息及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之應付股息，或應付利息及股息之日期，包括短期間暫停付款，或該等條款之任何其他修訂或更改。

「香港內部財務重整權力」指根據《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規例、規則或規定不時存在並生效之權力，其有關於香港註冊或認可、指定、確認或持牌經營受規管金融活動之金融機構的處置，及在香港適用於本集團之發行人或其他成員。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監管披露報表

丙. 槓桿比率

下表列載本銀行綜合槓桿比率之組成及提供槓桿風險承擔與已公佈財務報表的綜合資產之對賬。

1.1 本銀行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綜合槓桿比率之明細組成

本銀行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綜合槓桿比率之明細組成呈列如下：

千港元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但包括抵押品)	214,854,467
2 扣減: 斷定《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以負數表示)	(3,182,754)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第 1 及 2 行相加之數)	211,671,713
<b>衍生工具風險承擔</b>	
4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584,867
5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950,277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7 扣減: 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以負數表示)	(154,323)
8 扣減: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以負數表示)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義數額	-
10 扣減: 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以負數表示)	-
1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第 4 至 10 行相加之數)	1,380,821
<b>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b>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872,591
13 扣減: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以負數表示)	-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8,663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總額(第 12 至 15 行相加之數)	881,254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76,672,730
18 扣減: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以負數表示)	(67,811,202)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 17 及 18 行相加之數)	8,861,528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20 一級資本	19,798,837
21 風險承擔總額(第 3、11、16 及 19 行相加之數)	222,795,316
<b>槓桿比率</b>	
2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8.9%

[甲]

[乙]

[甲]/[乙]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監管披露報表

丙. 槓桿比率 (續)

1.2 槓桿風險承擔與本銀行已公佈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的綜合資產之對賬

槓桿風險承擔與本銀行已公佈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的綜合資產之對賬呈列如下。

千港元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1	已發布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219,777,718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3,099,697)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950,277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8,663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8,861,528
7	其他調整	(3,703,173)
8	<b>槓桿比率風險承擔</b>	<b>222,795,316</b>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監管披露報表

丁.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下表列載本銀行綜合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及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地域細目分類:-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司法管轄區	當日有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計算 CCyB 比率所 用的 RWA 總額	CCyB 比率	CCyB 數額
1	香港	1.25%	77,945		
2	中國內地	0%	9,130		
3	澳大利亞	0%	5		
4	加拿大	0%	2		
5	開曼群島	0%	154		
6	中華台北	0%	617		
7	印度尼西亞	0%	6		
8	以色列	0%	2		
9	日本	0%	495		
10	澳門	0%	11,045		
11	馬來西亞	0%	147		
12	新西蘭	0%	16		
13	沙特阿拉伯	0%	82		
14	新加坡	0%	976		
15	南韓	0%	526		
16	瑞士	0%	503		
17	泰國	0%	248		
18	英國	0%	1,067		
19	美國	0%	1,942		
20	英屬西印度群島	0%	459		
	總計		105,367	0.925%	974

戊. 風險加權數額、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

第一部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

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狀況及監管規定，本集團已制訂一個有效的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適當監察該框架。該框架確保本集團以一致性方式監控、管理及減低源自業務之風險。

風險管治

董事會負責全面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發展及控制。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之資本、風險及策略後釐定最佳風險偏好。董事會設定及監控本集團之風險偏好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在其風險容忍程度內達致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屬董事會級委員會，為本集團最高級別風險管治機構及最終向董事會負責。其獲委以責任促進本集團之完善風險管治及深厚風險管理文化，並就風險管理策略之發展及風險容忍度和風險偏好，經考慮市場風險管理方式之發展及監管變更後提供指導和監督。任何有關風險管理及合規之重大事項（如需要）將會在董事會恰當地討論。

相關功能部門之部級和處級主管獲委以風險管理之常規責任，而且本集團強調全體員工皆在風險管理中扮演著角色。此外，恰當之匯報及升級機制令功能部門及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間有效傳達。

風險偏好

本集團已設定包含風險偏好闡明（「風險偏好闡明」）之風險策略框架，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每年審視以提升框架及風險管理水平。經考慮整體業務策略及方針後，該風險策略制定了本集團之核心價值及其高層次之風險管理方針，據此設定穩健之風險偏好框架以指導策略規劃程序及增強風險回報管理。於制定業務策略時，本集團高度關注必須遵守之適用監管規定，計劃維持一個合適之風險狀況。在此因素下，本集團致力維持一個穩健之風險偏好框架，加上風險容忍度，以指導策略規劃程序，增強風險回報管理及確保本集團之風險狀況保持符合風險偏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功能

透過不同管理級別之委員會包括集團信貸委員會（「集團信貸委員會」）、信貸管理委員會（「信貸管理委員會」）、財資及投資風險委員會（「財資及投資風險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及操作風險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操作風險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在集團風險部（「集團風險部」）的整體協調下，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定期審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及確保根據現有政策及運用適當資源完成所有與風險相關的重要任務。此外，內部審核處於框架內亦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其代表第三道防線及就風險管理和控制狀況進行獨立審查。

風險文化

本集團清晰劃分對風險的承責及改進全體職員之警覺性，致力培養深厚的風險文化。此外，全體職員須嚴格遵守載於操守準則之規定。內聯網便利有關職員可以查閱本集團之政策及程序。本集團職員並須修讀進修課程，保持更新有關風險管理之最新內部及監管規定。

戊. 風險加權數額、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 (續)

第一部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續)

風險資料匯報

本集團會定期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及各個委員會匯報綜合性資料，以供檢討及討論，讓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清楚了解本集團所承擔的不同類型風險。資料包包含與本集團業務策略、風險與回報平衡及市場展望有關之各種不同類別的風險資料。

風險計量系統

本集團制定風險計量系統旨在支援業務決定及風險控制和監控。倚仗風險計量系統，本集團可以確保風險程度處於風險承受範圍內。

甲) 信貸風險計量系統

就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已設定政策、程序及評級系統以識別、計量、監控及匯報信貸風險。本集團並已將信貸風險管理之綜合指引詳列於各政策及手冊內。本集團定期審視及改善該等指引，以配合市場轉變、法定要求、及達致風險管理程序的最佳做法。

本集團就各類主要產品實行之信貸風險管理載於本集團 2017 年年報附註 3.2.1 內，該年報已刊載於本銀行網頁 <http://www.dahsing.com>，並可經以下直接連結：[http://www.dahsing.com/html/tc/about\\_us/financial.html](http://www.dahsing.com/html/tc/about_us/financial.html)

乙) 市場風險計量系統

各類交易之市場風險均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及財資及投資風險委員會按董事會授予之權力所核准之各項風險限額及指引內處理。風險限額按組合層面以及各產品及不同風險類別設定。該等限額綜合包含了名義金額、止蝕限額、敏感性及運用市場風險數值（「市場風險數值」）之監控。所有涉及市場風險的買賣持倉需要每日按市值入賬。集團風險部之風險管理及監控部（「風險管理及監控部」）乃一個獨立之風險管理及控制部門，負責比較風險和已審批限額，以識別、計量、監控及管理該等風險及提議具體行動去確保持倉被限制在可接受水平內。任何不符合限額情況均須依據有關政策及程序經合適管理層－財資及投資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或董事會審查及批准。

本集團就不同計量方法實行之信貸風險管理載於本集團 2017 年年報附註 3.3.1 至 3.3.4 內，該年報已刊載於本銀行網頁 <http://www.dahsing.com>，並可經以下直接連結：[http://www.dahsing.com/html/tc/about\\_us/financial.html](http://www.dahsing.com/html/tc/about_us/financial.html)

丙) 操作風險計量系統

本集團透過一系列操作風險政策、風險工具箱、操作風險事件申報及紀錄系統，及自我評估監控和主要風險指標工具運作等以管理操作風險。操作風險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操作風險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已設立，以監察本集團之操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連同設立一個良好內部監控系統，操作風險下均可充分地認明、評估、監控及減低。為減低系統失靈或災難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本集團已設定備用場地、操作復元政策及計劃，並對所有主要業務及支援部門進行測試。

壓力測試

憑藉穩健之框架，本集團就有關業務之主要風險定期進行壓力測試。本集團已採用各種壓力測試方法及技巧（例如情景壓力測試、敏感度分析及反向壓力測試），評估受壓營商環境，尤其是對資本充足、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可能產生的影響。升級程序及管理層措施之可能方式並已合適地載列在有關政策及程序內。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監管披露報表

戊. 風險加權數額、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 (續)

第一部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提供分別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以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17 年 12 月 (千港元)	2017 年 9 月 (千港元)	2017 年 12 月 (千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25,893,499	123,696,247	10,071,480
2	其中 STC 計算法	125,893,499	123,696,247	10,071,480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 IRB 計算法	-	-	-
4	對手方信用風險	1,246,495	1,684,509	99,720
5	其中 SA-CCR 計算法	-	-	-
5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1,246,495	1,684,509	99,720
6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7	使用市場基準計算法的銀行帳內股權風險承擔	-	-	-
8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	-	-
9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	-	-
10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	-	-
11	交收風險	-	-	-
12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355,213	347,826	28,417
13	其中 IRB(S)計算法 – 評級基準方法	-	-	-
14	其中 IRB(S)計算法 – 監管公式方法	-	-	-
15	其中 STC(S)計算法	355,213	347,826	28,417
16	市場風險	2,007,563	1,777,963	160,605
17	其中 STM 計算法	2,007,563	1,777,963	160,605
18	其中 IMM 計算法	-	-	-
19	業務操作風險	9,148,750	8,962,800	731,900
20	其中 BIA 計算法	9,148,750	8,962,800	731,900
21	其中 STO 計算法	-	-	-
21a	其中 ASA 計算法	-	-	-
22	其中 AMA 計算法	N/A	N/A	N/A
23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 250% 風險權重)	3,085,575	3,085,575	246,846
24	資本下限調整	-	-	-
24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637,833)	(518,783)	(51,027)
24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196,657)	(191,706)	(15,733)
24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441,176)	(327,077)	(35,294)
25	總計	141,099,262	139,036,137	11,287,941

N/A: 不適用於香港情況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監管披露報表

戊. 風險加權數額、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 (續)

第二部 財務報表與監管披露間之聯繫

模版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疇之間的差異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對照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中根據會計綜合範疇與監管綜合範疇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並列出會計綜合範疇下的財務報表中每一項資產和負債表項目的監管風險類別。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	項目的帳面值：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或須從資本扣減
<b>資產</b>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7,343,673	17,343,673	17,337,530	-	-	-	6,14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 至 12 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11,856,241	11,856,241	11,856,241	-	-	-	-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8,837,554	8,837,554	-	-	-	8,837,554	-
衍生金融工具	897,967	897,967	-	897,967	-	897,967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3,347	353,347	324,930	-	28,417	-	-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126,737,107	126,618,840	125,678,505	205,614	-	-	734,720
可供出售證券	38,223,189	38,222,774	38,222,774	-	-	-	-
持至到期證券	6,233,704	6,233,704	6,233,704	-	-	-	-
附屬公司投資	-	2,068	2,068	-	-	-	-
聯營公司投資	4,134,651	1,213,057	1,213,057	-	-	-	-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81,157	20,000	20,000	-	-	-	-
商譽	811,690	811,690	-	-	-	-	811,690
無形資產	58,252	58,252	-	-	-	-	58,252
傢俬及設備	424,373	424,042	424,042	-	-	-	-
行產	2,523,879	2,523,879	2,523,879	-	-	-	-
投資物業	1,179,442	1,179,442	1,179,442	-	-	-	-
遞延稅項資產	81,492	81,492	-	-	-	-	81,492
<b>資產總額</b>	<b>219,777,718</b>	<b>216,678,022</b>	<b>205,016,172</b>	<b>1,103,581</b>	<b>28,417</b>	<b>9,735,521</b>	<b>1,692,297</b>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監管披露報表

戊. 風險加權數額、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 (續)

第二部 財務報表與監管披露間之聯繫(續)

模版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疇之間的差異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對照(續)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	項目的帳面值：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或須從資本扣減
<b>負債</b>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277,391	2,277,391	-	-	-	-	2,277,391
衍生金融工具	682,784	682,784	-	682,784	-	682,784	-
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	8,668,508	8,668,508	-	-	-	8,668,508	-
客戶存款	162,726,496	162,882,473	-	-	-	-	162,882,473
已發行的存款證	7,183,706	7,183,706	-	-	-	-	7,183,706
後償債務	5,487,366	5,487,366	-	-	-	-	5,487,366
其他賬目及預提	6,096,111	5,989,463	-	-	-	-	5,989,463
即期稅項負債	451,650	436,621	-	-	-	-	436,621
遞延稅項負債	86,578	86,467	-	-	-	-	86,467
<b>負債總額</b>	<b>193,660,590</b>	<b>193,694,779</b>	-	<b>682,784</b>	-	<b>9,351,292</b>	<b>184,343,487</b>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監管披露報表

戊. 風險加權數額、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 (續)

第二部 財務報表與監管披露間之聯繫(續)

模版 LI2: 監管風險金額與財務報表中賬面值之間的主要差異來源

下表列示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與於監管綜合範疇下用於計算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風險承擔之間的主要差異來源:

千港元		(a)	(b)	(c)	(d)	(e)
		總計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	<b>214,985,739</b>	<b>205,016,187</b>	<b>28,417</b>	<b>1,103,581</b>	<b>9,735,521</b>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	(9,351,292)	-	-	(682,784)	(9,351,292)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205,634,447	205,016,187	28,417	420,797	384,229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76,672,730	1,734,178	-	-	-
5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	393,972	-	-	-
6	因對手方信貸風險之潛在未來風險承擔所引致的差額	-	-	-	950,206	-
7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b>282,307,177</b>	<b>207,144,337</b>	<b>28,417</b>	<b>1,371,003</b>	<b>384,229</b>



戊. 風險加權數額、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 (續)

第二部 財務報表與監管披露間之聯繫(續)

**模版 LIA: 解釋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金額之間的差異**

**(1) 模版 LI1**

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礎與用作財務報告用途之綜合基礎是不相同的。不包括在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礎之附屬公司詳情列載於上述 B.1.2 節內。此綜合基礎之差異導致欄(a)與欄(b)中列示金額之差異。

**(2) 模版 LI2**

會計金額與用作監管用途之金額之間之差異主要是由於用作會計報告用途及監管報告用途之減值準備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在呈報處理之差異。

- 呈列之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代表已扣除個別及綜合減值準備之賬面值，而呈列之用作監管報告用途之風險承擔金額則代表已扣除個別減值準備但未有扣除綜合減值準備之賬面值。
- 就用作監管報告用途而言，對手方信貸風險承擔除現行風險承擔外，還包括將合約的本金額乘以適用的CCF所得的數額而產生的潛在風險承擔。合約的本金額為採用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資產負債表外項目金額。

**(3) 確保估計之估值為審慎及可靠之系統及管理**

公平值受限於須由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有適當的估值管治及控制程序之控制框架。董事會授權財資及投資風險委員會監管金融工具之估值程序。估值由風險管理及監控部和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如適用）獨立地進行，而估值結果乃定期驗證，確保公平值計量過程之完整性。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在目前市場情況下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使用估值方法估計。

凡金融工具之報價隨時且定期由交易所、交易商、經紀人、行業組織、定價服務及監管機構發佈，則被視作為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之報價為公平值提供最可靠之證據，並須於可獲得時使用。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買入價及賣出價，本集團將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

倘金融工具之可觀察市場報價未能直接獲得，本集團利用合適及獲廣泛認可之估值方法估計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包括現值方法及標準期權定價模型。於應用該等金融工具之估值方法時，本集團盡最大限度使用相關可觀察依據（例如：利率、匯率、波動性、信貸息差），而盡最少限度使用不可觀察依據。例如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按估計的未來現金流之現值計算。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一般根據現行遠期匯率計算，而期權合約之公平值則按合適之定價模型計算，如Black-Scholes 模型。

如有需要，用於計量程序之價格數據及參數會被仔細覆核及調整才應用，其中尤其需要考慮當前的市場發展情況。

本集團使用下列反映在釐定公平值中可觀察及不可觀察參數重要性之體系計量公平值：

- 級別1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本級別包括於交易所上市之權益性證券及衍生工具。
- 級別2 除第1 級別所包括之報價外，其他資產或負債能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導出）地可觀察之數據，該級別包括大多數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
- 級別3 資產或負債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不可觀察之數據）。本級別包括具有大部份不可觀察部件之權益性及債務證券。

戊. 風險加權數額、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 (續)

### 第三部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

#### 表 CRA：信貸風險的一般資料

##### 風險管理之目標及信貸風險之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信貸風險為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對本集團之償款責任。此等責任乃源自本集團之貸款及投資活動、以及金融工具之買賣（包括衍生工具）。

產生風險之各業務部門乃主要信貸風險負責人及第一道防線。其負責識別及評估信貸風險以遵循核准之信貸風險偏好及政策。作為集團風險部之一部份，各信貸部門為第二道防線並專業於不同業務範疇，負責批核信貸、管理信貸風險及制定信貸政策及內部控制框架。所有信貸部門向信貸總監匯報，信貸總監則向集團風險部主管匯報。信貸總監監察本集團所有信貸相關之活動，而集團風險部主管監察本集團所有涉及風險之活動。

本集團設有集團信貸委員會負責批核重大的信貸風險敞口。信貸管理委員會與財資及投資風險委員會皆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並由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業務及信貸人員組成，乃是分別負責制訂貸款及財資業務之信貸政策及監察其組合之委員會。該等管理級別委員會定期審視信貸部門編制之信貸風險承擔報告（包括資產質素、貸款撥備費用、更大及更高之風險承擔）。相近資料之概要亦定期呈交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審閱。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屬董事會級之委員會。

詳列信貸風險計量，承保、批核和監測規定之信貸政策定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偏好、業務策略、市場狀況及監管規定之變更。本集團以審慎基礎管理各類型的信貸風險。信貸批核須規限在信貸政策所設定之參數之內，並且須由各級管理層人員按既定之指引及授權批核。管理層、信貸委員會及集團風險部會定期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敞口、信貸限額及資產質素。本集團內部審核師為第三道防線，亦會作定期檢閱及審核以確保信貸政策及程序和規管指引得以遵從。本集團之法律及合規部門與信貸部門緊密合作以確保所有信貸承保活動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監管披露報表

戊. 風險加權數額、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 (續)

第三部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續)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概述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千港元)	淨值 (千港元)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千港元)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千港元)		
1	貸款	884,488	149,602,184	(673,288)	149,813,384
2	債務證券	-	53,797,807	-	53,797,807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76,672,730	(232)	76,672,498
4	<b>總計</b>	<b>884,488</b>	<b>280,072,721</b>	<b>(673,520)</b>	<b>280,283,689</b>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監管披露報表

戊. 風險加權數額、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 (續)

第三部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續)

**模版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就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撤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a)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數額 (千港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b>1,033,734</b>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55,814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19,572)
4	撤帳額	(74,084)
5	其他變動 (主要為結算、還款及匯率變更之影響)	(211,404)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b>884,488</b>

戊. 風險加權數額、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 (續)

第三部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續)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貸質素的額外披露

(1) 採用以判斷減值之方法及本集團對經重組風險承擔之定義

對編製財務報告而言，貸款、證券及衍生工具之減值準備是根據報告期末存在的客觀減值證據而確認。下述為判斷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的評核標準：

- 逾期償付本金或利息之狀況；
- 借款人陷於現金流困境（如：股本對債務比率、銷售之淨收益百分率）；
- 違反貸款契約或條款；
- 開始破產程序；
- 借款人之競爭能力惡化；及
- 抵押品價值下降。

本集團之政策規定最少每年一次，或當個別情況需要多次評估個別高於重要性界線之金融資產。所有個別重大賬戶之個別減值準備乃按個別基準評估其於報告期末涉及之損失而評定。評估普遍包含就該個別賬戶審視所持之抵押品（包括重新確認對其可執行性）及預計收入和其抵押品的變現能力。

綜合評估減值準備為(i) 個別低於重要性水平之同類資產組合；及(ii) 個別評估但未有個別減值之資產作出。

個別減值貸款乃該等自初始確認為資產後發生了一件或多件能確定其減值的客觀證據事項（「損失事件」）的貸款，而該損失事件對該貸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並能可靠地估量。

綜合減值貸款及墊款指該等以綜合基準作減值評估的無抵押及於呈報日已逾期未償還超過90天之貸款及墊款。該等提撥之減值貸款綜合減值準備乃整體綜合減值準備的一部份。

按綜合減值評估或個別重大且其條款已作重訂之貸款，不再被當作逾期而是被視為新的貸款。在繼後期間，倘若該貸款再次逾期則當作逾期貸款處理及披露。

經重組風險承擔指由於借款人之財務狀況惡化或借款人無能力按原還款期償還，本銀行及借款人士重訂條款及經重組之貸款及其他資產，其經修訂之利息或還款期之還款條款對本銀行皆非商業條款。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監管披露報表

戊. 風險加權數額、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 (續)

第三部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續)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貸質素的額外披露 (續)

(2) 信用風險承擔按行業明細

以下表格概述了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承擔按行業的明細：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投資	36,989,286
金融企業	52,101,512
批發及零售業	21,414,938
其他	68,261,657
個人	102,189,816
<b>總計</b>	<b>280,957,209</b>

(3) 信用風險承擔按區域明細

以下表格概述了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承擔按區域的明細：

	千港元
香港	191,133,374
中國	42,530,317
其他	47,293,518
<b>總計</b>	<b>280,957,209</b>

(4) 信用風險承擔按剩餘到期日明細

以下表格概述了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承擔按剩餘到期日的明細：

	千港元
少於或等於一年	176,601,329
一至五年	60,558,530
五年以上	43,797,350
<b>總計</b>	<b>280,957,209</b>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監管披露報表

戊. 風險加權數額、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 (續)

第三部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續)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貸質素的額外披露 (續)

(5) 已減值信用風險承擔

以下表格概述了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已減值信用風險承擔的明細：

	已減值風險承擔 千港元	減值準備 千港元	已撇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貸款	755,264	280,641	-	474,623
債務證券	-	-	-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
<b>總計</b>	<b>755,264</b>	<b>280,641</b>	<b>-</b>	<b>474,623</b>

	減值貸款及墊款 千港元	個別評估準備 千港元	綜合評估準備 千港元	期內墊款撇銷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投資	78,967	12,814	49,761	-
批發及零售業	380,199	144,888	160,435	83,650
製造業	233,171	91,372	98,861	179,718
其他	34,517	20,437	27,040	1,909
個人	28,410	11,130	42,308	2,612
<b>總計</b>	<b>755,264</b>	<b>280,641</b>	<b>378,405</b>	<b>267,889</b>

	千港元
香港	702,373
中國	26,578
其他	26,313
<b>總計</b>	<b>755,264</b>

會計逾期風險承擔之帳齡分析

以下表格概述了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會計逾期風險承擔的帳齡分析：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91,458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26,354
一年以上	582,967
<b>總計</b>	<b>800,779</b>

經重組風險承擔之明細

以下表格概述了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經重組風險承擔的明細：

	已減值 千港元	未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組風險承擔	16,285	328,583	344,868

戊. 風險加權數額、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 (續)

第三部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續)

表 CRC：關於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關於使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政策及程序

就貸款及墊款而言，本集團對特定類別抵押品能否用作擔保貸款及墊款的可受性及不同抵押品類別之借貸比率提供指引。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抵押品範圍乃視乎客戶類別及所提供產品而定。

主要抵押品類別為：

- 抵押物業；
- 抵押存款；
- 抵押金融工具如債務證券和股票；
- 金融機構發出之備用信用證；及
- 抵押應收賬。

除有形抵押品外，如有需要，本集團亦接受擔保作為信貸風險補償。此外，當本集團察覺到與借款人有關之個別貸款及墊款出現減值跡象時，會適當地要求其提供額外抵押品以降低信貸損失。

本集團一旦執行抵押品協議及擔保，將妥善保管抵押品。定期對抵押品作重新估值及作出緊密的監察。不同類別抵押品之重新估值頻率及主要類別抵押品之集中度限額已納入信貸政策及指引內。抵押品之重新估值頻率視乎抵押品類別及市場慣例。有價證券每日均按市值計算。抵押品物業則由獨立估值師定期進行估值。本集團並未就一般銀行信貸之相關信貸風險承擔採納淨額結算方法。

就衍生工具而言，與金融市場交易對手進行之回購協議及其他回購形式交易，市場準則文件一貫涵蓋抵押品安排，例如國際掉期及衍生合約協會之協議或主回購協議。信貸風險承擔在違約事件中，按可淨額結算司法權項下之總體淨額結算安排而減低。

就衍生工具而持有之抵押品一般為美元現金。反向回購交易一般只限於信用狀況相當良好之大機構或集團系內公司。本集團就該等交易之相關抵押品按抵押品質素進行打折，以確保充分地減低信貸風險。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監管披露報表

戊. 風險加權數額、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 (續)

第三部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續)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顯示信貸風險承擔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千港元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註)	以認可抵押品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 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127,888,561	21,924,823	20,354,548	1,570,275	-
2	債務證券	53,797,807	-	-	-	-
3	<b>總計</b>	<b>181,686,368</b>	<b>21,924,823</b>	<b>20,354,548</b>	<b>1,570,275</b>	-
4	其中違責部分	143,866	456,657	396,461	60,196	-

註：呈列於(b1)欄之金額為至少有一項與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抵押品、財務擔保、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風險承擔。

擁有多項保證的風險承擔的帳面數額分配至(b)、(d)及(f)欄中的方法，是按照各項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優先次序作出，最先分配至一旦出現虧損會首先被催繳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並以有關的有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為上限。

戊. 風險加權數額、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 (續)

第三部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續)

表 CRD：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採用以使用 ECAI 評級之程序及使用評級以計算風險加權數額之範圍**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及惠譽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皆為本集團採用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信用評估機構」）用以評估對銀行、主權機構、公營單位及集體投資計劃之信貸風險承擔，及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和有評級法團之風險承擔。在這方面於報告期內並無變更。

本集團遵循《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部份規定之程序，配對銀行賬內之風險承擔與信用評估機構之發行人評級。若某風險承擔並不具有ECAI 特定債項評級，而該承擔義務人具有ECAI 發債人評級但該承擔義務人所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並沒有獲編配長期ECAI 特定債項評級，倘若該風險承擔為無抵押及非後償於承擔義務人，則本集團會使用ECAI 發債人評級計算風險加權數額。

戊. 風險加權數額、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續)

第三部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續)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下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對計算 STC 計算法下的信用資本規定的影響：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千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千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3,104,343	-	13,874,500	-	2,823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967,943	175,000	1,730,019	-	296,109	17%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718,471	175,000	1,480,547	-	296,109	2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249,472	-	249,472	-	-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398,365	-	398,365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40,465,720	29,812	40,930,086	14,420	14,190,236	35%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2,055,517	2,252,323	2,055,517	-	1,027,759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82,392,790	19,942,296	78,903,392	1,649,582	71,099,769	88%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738,306	-	3,895,590	-	459,404	12%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6,418,864	51,646,284	16,081,377	15,960	12,071,231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35,712,675	85,196	34,950,599	17,039	15,108,461	43%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0,955,618	2,541,819	10,390,696	37,177	11,055,333	106%
13	逾期風險承擔	571,801	-	571,801	-	582,374	102%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b>總計</b>	<b>203,781,942</b>	<b>76,672,730</b>	<b>203,781,942</b>	<b>1,734,178</b>	<b>125,893,499</b>	<b>61%</b>

戊. 風險加權數額、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 (續)

第三部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續)

模版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下表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展示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STC 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 CCF 及減 低信用風險措施計 算在內)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3,860,387	-	14,113	-	-	-	-	-	-	-	13,874,50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249,472	-	1,480,547	-	-	-	-	-	-	-	1,730,019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1,480,547	-	-	-	-	-	-	-	1,480,547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249,472	-	-	-	-	-	-	-	-	-	249,472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398,365	-	-	-	-	-	-	-	-	-	398,365
4	銀行風險承擔	-	-	21,542,270	-	18,596,613	-	509,425	-	-	296,198	40,944,506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2,055,517	-	-	-	-	-	2,055,517
6	法團風險承擔	-	-	2,576,940	-	14,386,919	-	63,589,115	-	-	-	80,552,974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1,598,570	-	2,297,020	-	-	-	-	-	-	-	3,895,590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16,097,337	-	-	-	-	16,097,337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25,524,989	6,169,790	732,155	2,540,704	-	-	-	34,967,638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0,367,052	-	-	60,821	10,427,873
13	逾期風險承擔	60,196	-	-	-	-	-	370,067	141,538	-	-	571,801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16,166,990	-	27,910,890	25,524,989	41,208,839	16,829,492	77,376,363	141,538	-	357,019	205,516,120

戊. 風險加權數額、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 (續)

#### 第四部 對手方信貸風險

##### 表 CCRA：關於對手方信貸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 風險管理之目標及關於對手方信貸風險之政策

對手方信貸風險定義為對手方於最後結算衍生工具或證券融資交易之現金流前違約之風險。

本集團嚴謹控制其銀行賬或買賣賬內之場外衍生交易、回購形式交易及信貸衍生交易合約等持倉淨額之年期和未結算餘額的額度。與此等合約有關之信貸風險承擔主要是其公平值（如利於本集團之市場估值正數值），該信貸風險承擔連同因市場變動之潛在風險承擔被視為授予交易對手的整體借貸額度之一部份而管理及按現行風險承擔方法用作計算本集團之監管資本。除根據與交易對手之信貸支援安排而轉移現金按金以填補場外衍生交易之信貸風險承擔外，此等信貸風險承擔一般無抵押品或其他擔保。倘若交易對手為本集團商業銀行業務之客戶，所需抵押品會按個別基準而定。

交易對手之信貸限額及承擔按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政策以有效管理該等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承擔。交易對手（包括中央結算交易方）按獲編配之信貸風險評級或 ECAI 評級作個別評估。業務部門評估信貸風險承擔後建議信貸限額，並經信貸風險部門獨立信貸評估後批准。

結算風險在支付現金或交收證券或股票並預期可收回有關現金或證券或股票時產生。本集團為各交易對手就一日期結算總額設定每天結算額度以減低結算風險。本集團亦簽訂淨額結算安排，及於適當時按收款交付基準結算。

本集團積極監控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方風險承擔以在對手方違約事件中保障資產。識別可能對對手方風險承擔有不利影響之市場風險事件、審視及按管理層指示應對，並向合適之風險委員會突出事件。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控制及監控錯向風險，包括規定進行指定之錯向風險交易前需要預先批核。

按照現時與衍生工具交易對手之抵押品安排條款，抵押品之變動與本集團之信貸評級無關連。

戊. 風險加權數額、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 (續)

第四部 對手方信貸風險(續)

**模版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下表就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如適用的話）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數，提供詳盡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千港元)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千港元)	有效預 期正風 險承擔 (千港元)	用作計算違 責風險的風 險承擔的 $\alpha$ (千港元)	已將減低信 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千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 (千港元)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650,036	950,206		1.4	1,600,242	628,136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	-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監管披露報表

戊. 風險加權數額、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 (續)

第四部 對手方信貸風險(續)

**模版 CCR2：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下表就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須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組合及以標準 CVA 方法和高級 CVA 方法為基礎的 CVA 計算，提供資料：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 EAD (千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千港元)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2,216,691	614,063
4	總計	2,216,691	614,063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監管披露報表

戊. 風險加權數額、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 (續)

第四部 對手方信貸風險(續)

模版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下表就受 STC 計算法所規限的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展示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細目分類（不論使用何種計算法斷定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0% (千港元)	10% (千港元)	20% (千港元)	35% (千港元)	50% (千港元)	75% (千港元)	100% (千港元)	150% (千港元)	250%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千港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415,363	-	808,475	-	-	-	-	-	1,223,838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195	-	-	-	-	-	195
6	法團風險承擔	4,588	-	-	-	51,295	-	212,918	-	-	-	268,801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10,172	-	-	-	-	10,172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54	-	-	-	-	85,311	11,871	-	-	-	97,236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4,642	-	415,363	-	859,965	95,483	224,789	-	-	-	1,600,242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監管披露報表

戊. 風險加權數額、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 (續)

第四部 對手方信貸風險(續)

模版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下表就以下所有類別的抵押品提供細目分類：就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言，為支持或減少該等風險承擔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千港元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sup>1</sup>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本地貨幣 <sup>2</sup>	-	-	-	-	-	-
現金－其他貨幣	586,753	-	205,614	-	453,740,008	410,047,560
企業債券	-	-	-	-	-	462,403,337
其他國債	-	-	-	-	423,543,397	-
<b>總計</b>	<b>586,753</b>	<b>-</b>	<b>205,614</b>	<b>-</b>	<b>877,283,405</b>	<b>872,450,897</b>

<sup>1</sup> 在(e)及(f)欄填報的「證券融資交易所使用的抵押品」是指交易中使用的的雙向抵押品。例如認可機構向某第三方轉移證券，而該第三方則向認可機構提供抵押品。認可機構應在本模版中填報該交易的兩部分：一方面在(e)欄填報收取的抵押品，另一方面在(f)欄填報認可機構提供的抵押品。

<sup>2</sup> 「本地貨幣」指認可機構填報用的貨幣（而非有關的衍生工具或證券融資交易用以計價的貨幣）。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監管披露報表

戊. 風險加權數額、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 (續)

第四部 對手方信貸風險(續)

模版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下表披露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細分為購買的信用保障和出售的信用保障的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的數額：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b>名義數額</b>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	-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b>總名義數額</b>	-	-
<b>公平價值</b>		
正公平價值 (資產)	-	-
負公平價值 (負債)	-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監管披露報表

戊. 風險加權數額、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 (續)

第四部 對手方信貸風險(續)

**模版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下表就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對合資格及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及對應的風險加權數額，提供細目分類，包括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向中央交易對手方提供開倉保證金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及對該等中央交易對手方作出的違責基金承擔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千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千港元)
1	<b>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b>		<b>4,296</b>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214,783	4,296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214,783	4,296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b>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b>		<b>-</b>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戊. 風險加權數額、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 (續)

第五部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表 SECA：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

風險管理之目標及對證券化類別交易之政策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參與證券化類別活動及在有限之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僅作為投資者，並有意在短期內轉賣。本集團採用標準（證券化）計算法按巴塞爾協定III基礎計算證券化資產信貸風險。標準普爾及穆迪投資為本集團就各個別及全部類別之證券化風險承擔所採用之信用評估機構。

本集團之證券化風險敞口為由第三方投資經理人所管理之結構性投資工具。該投資分類為於集團銀行賬中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自2007年起被評定為已減值。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監管披露報表

戊. 風險加權數額、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 (續)

第五部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續)

模版 SEC1：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下表就 2017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展示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g)	(h)	(i)
		作為發起人 (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千港元)	合成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傳統 (千港元)	合成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傳統 (千港元)	合成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1	零售 (總計), 其中:	-	-	-	-	-	-	-	201,615	201,615
2	住宅按揭	-	-	-	-	-	-	-	176,576	176,576
3	信用卡	-	-	-	-	-	-	-	-	-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25,039	25,039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 (總計), 其中:	-	-	-	-	-	-	-	153,598	153,598
7	法團貸款	-	-	-	-	-	-	-	55,219	55,219
8	商業按揭	-	-	-	-	-	-	-	35,862	35,862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62,517	62,517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監管披露報表

戊. 風險加權數額、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 (續)

第五部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續)

模版 SEC2：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a)	(b)	(c)	(d)	(e)	(f)	(g)	(h)	(i)
		作為發起人 (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1	零售 (總計), 其中:	-	-	-	-	-	-	-	-	-
2	住宅按揭	-	-	-	-	-	-	-	-	-
3	信用卡	-	-	-	-	-	-	-	-	-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 (總計), 其中:	-	-	-	-	-	-	-	-	-
7	法團貸款	-	-	-	-	-	-	-	-	-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	-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監管披露報表

戊. 風險加權數額、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 (續)

第五部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續)

模版 SEC 3：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下表展示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銀行帳內由本集團作為發起機構的證券化交易產生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風險承擔值 (按風險權重(RW)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至 50% RW	>50%至 100% RW	>100%至 <1250% RW	1250% RW	IRB(S)計 算法 RBM	IRB(S)計 算法 SFM	STC(S)計 算法	1250%	IRB(S)計 算法 RBM	IRB(S)計 算法 SFM	STC(S)計 算法	1250%	IRB(S)計 算法 RBM	IRB(S)計 算法 SFM	STC(S)計 算法	1250%
1 風險承擔總額	-	-	-	-	-	-	-	-	-	-	-	-	-	-	-	-	-
2 傳統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3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4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5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6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7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8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0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1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12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13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4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15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監管披露報表

戊. 風險加權數額、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續)

第五部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續)

模版 SEC4：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下表展示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銀行帳內由本集團作為投資機構的證券化交易產生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風險承擔值 (按風險權重(RW)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至 50% RW	>50%至 100% RW	>100%至 <1250% RW	1250% RW	IRB(S)計 算法 RBM	IRB(S)計 算法 SFM	STC(S)計 算法	1250%	IRB(S)計 算法 RBM	IRB(S)計 算法 SFM	STC(S)計 算法	1250%	IRB(S)計 算法 RBM	IRB(S)計 算法 SFM	STC(S)計 算法	125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b>風險承擔總額</b>	-	-	-	-	<b>28,417</b>	-	-	-	<b>28,417</b>	-	-	-	<b>355,213</b>	-	-	-	<b>28,417</b>
2	傳統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3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4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5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6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7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8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	-	-	-	28,417	-	-	-	28,417	-	-	-	355,213	-	-	-	28,417
10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1	其中零售	-	-	-	-	16,129	-	-	-	16,129	-	-	-	201,615	-	-	-	16,129
12	其中批發	-	-	-	-	12,288	-	-	-	12,288	-	-	-	153,598	-	-	-	12,288
13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4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15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戊. 風險加權數額、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 (續)

## 第六部 市場風險

### 表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 風險管理之目標及對市場風險之政策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治及管理架構，以監督及監察與外匯、債務證券、權益性證券及衍生工具之買賣持倉中之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均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及財資及投資風險委員會按董事會授予之權力所核准之各項風險限額及指引內處理。

本集團已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衡量、監察及控制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及監控部乃一個獨立之風險管理及控制部門，負責每日比較市場風險承擔和已審批限額。任何不符合限額情況均須依據有關政策經合適管理層- 財資及投資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或董事會審查及批准。亦會定期編製不同管治層級的風險報告。

澳門商業銀行及大新銀行（中國）根據其一套自定限額和政策及在大新銀行設定之總體市場風險控制內執行其本行之財資活動。風險管理及監控部協助財資及投資風險委員會監察及管理源自澳門商業銀行及大新銀行（中國）財資營運之市場風險。

風險偏好已設定以規管交易賬冊活動。對沖乃依照市場風險管理架構予以批准及監察。本集團使用各種業界普遍採用之方法及多種系統計量及分析市場風險及控制市場風險於設定之風險額度範圍內，風險限額按組合層面以及各產品及風險因素設定，並綜合包含了名義金額、止蝕限額、敏感性及運用市場風險數值之監控。本集團並定期對買賣持倉進行壓力測試以估量於市場之極端情況下可能出現的潛在影響。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監管披露報表

戊. 風險加權數額、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 (續)

第六部 市場風險(續)

**模版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下表展示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組成部分：

		(a)
		風險加權數額 (千港元)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 (一般及特定風險)	293,425
2	股權風險承擔 (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 (包括黃金) 風險承擔	1,714,025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113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b>總計</b>	<b>2,007,563</b>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監管披露報表

簡稱

A	
AI	認可機構
AMA	先進衡量方法
ASA	替代標準計算法
AT1	額外一級資本
B	
BIA	基本指標計算法
BSC	基本計算法
C	
CCF	信貸換算因素
CCP	中央交易對手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RM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CVA	信用估值調整
E	
EAD	違責風險承擔
F	
FBA	備用法
H	
Hong Kong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	
IMM	市場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B(S)	證券化風險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J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L	
LTA	推論法
M	
MBA	委託基礎法
N	
N/A	不適用
O	
OTC	場外交易
P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PSE	公營單位
R	
RC	重置成本
RW	風險權重
RWA	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數額
S	
SA-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STC(S)	證券化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STO	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
V	
Var	市場風險數值